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【硬筆書法比賽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高中國文教研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學習書寫優美硬筆字，以提升文字藝術的品鑑能力，活絡校園人文風氣，涵養多元文化精神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  1. 採投稿方式辦理，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件作品參賽。
  2. 「題目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書寫稿紙」公佈於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  3. 以「黑色」或「藍色」筆芯之硬筆，如鋼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質筆尖工具書寫（不含鉛筆、可擦拭之硬筆等）。
  4. 書寫字體不限，書寫時請依公布詩作完整抄錄，不得任意增減、修改詩作；有錯字者不進入決選；格式請依原詩分行抄錄，各行請置頂開始書寫，不必抄題。
  5.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、請人代筆等情事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並依校規處分。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  6.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校方有展覽、出版之權利，如需保存請先自行掃描建檔。
- 六、投稿收件時間：114年9月30日(二)17:00截止收件。
- 七、投稿方式：請將紙本稿件、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，黏貼於稿件背面繳交至國文老師處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得獎作品將擇優策展於教學區佈告欄或公告於本校網站。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及佳作若干名(必要時得以從缺)。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支應：
  - (1)第一名：獎金500元，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(2)第二名：獎金300元，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(3)第三名：獎金200元，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(4)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九、評審人員：由校內高中國文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（分機 117）。



.....✂.....請剪下同意書貼至作品背面.....

## 114 學年度【硬筆書法比賽】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茲因臺北市立大同高中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\_\_\_\_\_（請填入參賽學生姓名）（以下稱學生）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（以下稱本比賽），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比賽之著作不限次數、時間、地域及方式無償授權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唯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參賽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